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合理调节农林牧渔各业生产收入，公平税负，促进农业生产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自治区境内生产、收购农业特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农业特产农业税（以下简称农业特产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均应当依照本办法缴纳农业特产税。　　第三条　农业特产税的税目和税率如下：　　（一）水果收入，包括苹果、葡萄、梨、桃、杏、枣、李子的收入，税率为１０％；　　（二）果用瓜收入，包括西瓜、香瓜、甜瓜等收入，税率为８％　　（三）药材收入，包括枸杞、甘草、黄芪、党参、人参等收入，税率为８％；　　（四）花卉收入，税率为５％；　　（五）经济林苗木收入，税率为５％；　　（六）蘑菇、黑木耳、银耳等收入，税率为８％；　　（七）水产品收入，包括养殖和捕捞的鱼、虾、蟹等收入，税率为５％或８％；　　（八）原木、原竹收入，税率为８％；　　（九）发菜收入，税率为１０％；　　（十）烟叶收入，包括晾晒烟叶、烘烤烟叶收入，税率为３１％；　　（十一）皮张收入，包括羊皮、牛皮、猪皮等收入，税率为１０％；　　（十二）毛绒收入，包括羊毛、兔毛、羊绒、驼绒收入，税率为１０％。　　第四条　农业特产税的应纳税额，按照产品的实际收入或者收购金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征税。　　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或者收购金额，由当地征收机关按照农业特产品实际产量和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格或者市场收购（销售）价格计算核定。计算公式：　　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实际产量×收购价格（销售价格）　　收购金额＝收购数量×收购价格　　农业特产品的实际收入、收购金额，有记载的，按记载的数字征税；无记载的，按产品的面积、产量、价值计算征税。　　第五条　水果、果用瓜、药材、花卉、经济林苗木、蘑菇等产品，由生产者纳税；原木、原竹、生产者和收购者分别按８％的税率纳税；水产品，生产者按８％的税率纳税，收购者按５％的税率纳税；发菜、烟叶、皮张、毛绒等产品，由收购者纳税。　　第六条　农业特产税由生产者纳税的，生产者将产品零星销售的，征收机关可直接向生产者征税；生产者将产品交收购单位和个人大宗集中收购的，征收机关可委托收购者在支付货款时代征扣税款。　　第七条　农业特产税由收购者缴纳税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收购单位在本县（市、区）辖区内收购农业特产品的，在当地征收机关办理缴纳税款事宜；跨越县（市、区）收购的，在收购地征收机关办理缴纳税款事宜。　　（二）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收购者，在本县（市、区）辖区内收购农业特产品的，在当地征收机关办理缴纳税款事宜；没有注册登记、无固定场所的收购者，收购农业特产品时，在收购地征收机关办理缴纳税款事宜。　　第八条　农业特产税一律以人民制定币计算征收缴纳。在负担农业税的土地上生产农业特产品，计算缴纳农业特产税时，应扣除农业税“公粮”（小麦）任务。　　第九条　农业特产税的减税、免税：　　（一）农业科研机构和农业院校进行科学试验所取得的农业特产品收入，在试验期间准予免税；　　（二）对新开发的荒山、荒地、滩涂、水面生产农业特产品的，自有收入时起一至五年内准予免税；　　（三）南部山区八县、陶乐县和中卫县、灵武县山区乡的贫困农户，从事农业特产的收入纳税有困难的，准予免税；　　（四）对遭受自然灾害造成农业特产品欠收的，酌情减税、免税。　　以上农业特产税的减税、免税，由纳税人申请，经县（市、区）征收机关审核，报自治区征收机关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农业特产税的纳税人应当如实向征收机关申报生产面积、产量、产品收入和收购（销售）金额，按本办法规定纳税。　　纳税人收到征收机关纳税通知，必须于３０日内缴纳税款，每逾期一日，加收应纳税款２‰的滞纳金。　　第十一条　收购药材等农业特产品的单位，受征收机关委托履行代征代扣农业特产税的义务，应当尽职尽责，依法代征代扣税款。　　对代征代扣税款的单位，由征收机关付给实征税额１％的手续费。　　第十二条　农业特产税的征收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农业特产税为地方税，由各级财政、税务征收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１９９４年纳税年度起执行。１９８９年６月１７日自治区政府发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林特产税征收办法》、１９９３年３月１７日发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林特产税征收办法补充规定》同时废止。